

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同意“霍山红火焱财税服 务有限公司”变更名称的通知

霍山红火焱财税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送的变更名称及办公地址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“霍山红火焱财税服务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六安鑫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”，办公地址变更为：霍山县衡山镇幽芳路西侧阳光丽景小区商9栋109。

二、陈芳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，张梅、刘杰为专职从业人员。

三、“六安鑫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”的代理记账业务范围为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包括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、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、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资料、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四、你单位接通知后将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交回县财政局，同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

五、“六安鑫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”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为 DLJZ34152520210002。

特此通知

霍山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23日